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

公 告

2024 年（揭榕应急危化）第 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2015 年修改）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企业申请，我局现予以注销广东铭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粤揭安经[2021]100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12 日

抄送：东阳街道办事处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榕城分局。